

汉阳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执法主体：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公示时间：2026年1月1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汉阳区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汉阳区	

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汉阳区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汉阳区	
5	对受灾地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	汉阳区	
6	对受灾地区需冬春救助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汉阳区	